

## 參、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

###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106年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受理25,871件，較上年26,742件，減少871件（或減3.26%）。民事新收18,076件，較上年18,717件，減少641件（或減3.42%），減少較多者，依序為其他事件減少510件、抗告事件減少259件及上訴事件減少254件；移付調解事件則增加174件。民事終結18,067件，較上年18,947件，減少880件（或減4.64%），減少較多者，依序為其他事件減少512件、上訴事件減少280件及抗告事件減少272件；移付調解事件則增加157件。

近十年，民事新收件數，除102年略降外，由97年之14,827件，逐年上升至104年之19,266件最高峰，105年反轉降至106年之18,076件；十年間增加3,249件，增幅達21.91%。終結件數略同新收件數走勢。未結件數則由97年之5,019件，逐年增至104年8,025件高峰，105年略減至7,795件後，又略升至106年之7,804件。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大致呈增加趨勢，自97年之151.92日增至106年之185.30日，延緩33.38日。

表 3.1 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 件數	未結 件數	終結事件 平均每件 所需日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97年	20,063	5,236	14,827	15,044	5,019	151.92
98年	20,085	5,019	15,066	14,678	5,407	148.90
99年	20,641	5,407	15,234	14,716	5,925	150.06
100年	21,743	5,925	15,818	15,428	6,315	160.65
101年	22,623	6,315	16,308	16,230	6,393	172.36
102年	22,561	6,393	16,168	15,524	7,037	169.26
103年	25,005	7,037	17,968	17,088	7,917	175.07
104年	27,183	7,917	19,266	19,158	8,025	186.80
105年	26,742	8,025	18,717	18,947	7,795	187.90
106年	25,871	7,795	18,076	18,067	7,804	185.30
106年較上年 增減（%；日）	-3.26	-2.87	-3.42	-4.64	0.12	-2.60 (日)

註：本表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不包含保全程序、移付調解及其他事件。